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被 告 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賢

上列被告與原告付賓霞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末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36號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應暫免徵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原告應徵裁判費為500元，業經原告預納在案（見該事件卷第7

頁），故本件尚有1,000元未徵足。依前揭判決意旨，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